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452468222024141821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市人民政府绿洲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聚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 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聚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 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聚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 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聚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2695号	装修工程	-	-	品牌:	1	项	6000.00	6000.00
合同总价(元)		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2695号	装修工程	1	6000.00	其他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货物质保期为12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安装与验收

- 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

市北京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710061660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